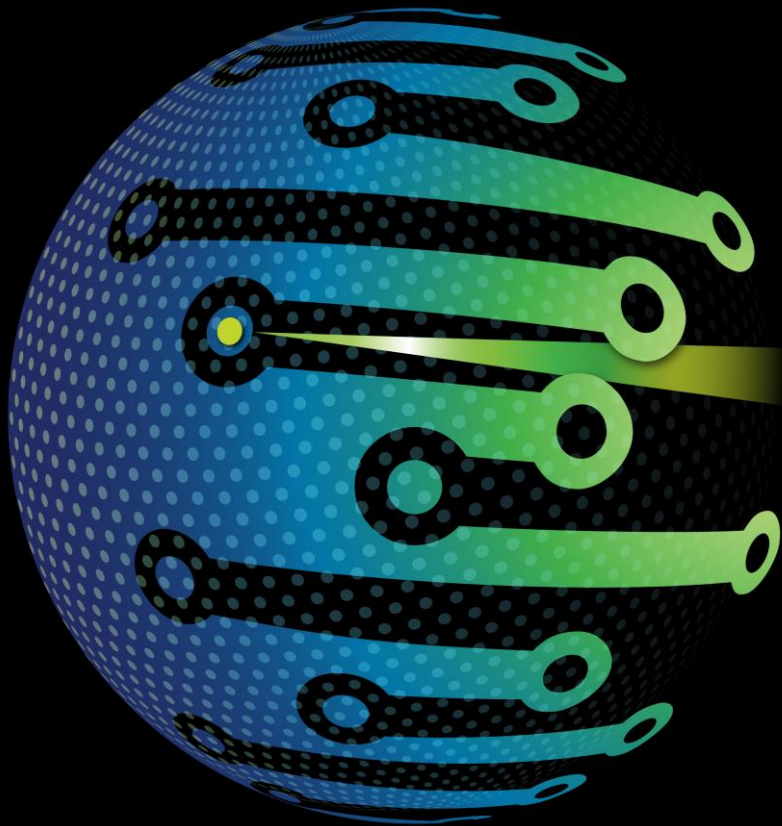


Deloitte.

稅務與法律快訊

越南實行全球最低稅後
跨國企業集團的申報義務

2025年1月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據悉，第107/2023/QH15號決議關於按照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徵收企業所得稅補足稅的法令預計將於**2025年1月正式發布**，並自2024財年起生效。儘管該法令尚未公布，但符合條件的集團和企業應當遵循第107號決議中的稅務管理要求，具體包括**提交書面通知**，並指定集團內某一**成員實體（CE）**負責全球最低稅的申報工作。



申報義務

- 根據第107號決議第6條第3款的規定，如果跨國企業集團（**MNE Group**）在越南境內擁有多個CE，則該集團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0天內提交書面通知**，明確指定越南的某一CE負責補足稅申報與繳納工作。
- 如果跨國企業集團未能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書面通知，則由**稅務機關在截止日後的30天內指定申報CE**；
- 因此，即便相關指引法令尚未正式發布，符合條件的跨國企業集團仍需遵守第107號決議第6條第3款所規定的通知義務；
- 未按時提交書面通知將導致稅務機關根據越南可用數據庫，指定申報CE的相關風險。*註：對於適用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QDMTT）規則的企業，稅務機關將依據最新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具有最高總資產價值的成員實體，指定申報CE。*



關鍵重點

- **截止日期**：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跨國企業集團需及時履行此義務，因提交書面通知的截止日期為**2025年1月30日**；
- **提交形式**：隨著截止日期的臨近，如果官方法令未能及時發布，跨國企業集團或其指定實體應主動以合適的格式提交書面通知（可參考公開法令草案中提供的模板）；
- **跨國企業集團的責任**：
 - ✓ 根據決議，通知義務僅適用於在越南擁有多個CE的跨國企業集團。然而，即便在越南**僅擁有一個CE**的跨國企業集團，仍**可能需要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0天內提交該書面通知**；
 - ✓ 對於符合**QDMTT**和**收入納入規則（IIR）**範圍的越南跨國企業集團，應謹慎考慮為每項規則指定相應的申報CE。



建議行動

為確保在指引法令尚未發布的情況下仍能遵守上述行政義務，跨國企業集團應未雨綢繆，並為通知流程做好準備。以下是一些供您參考的建議措施：

1 指定成員實體

- 對於在越南擁有多個CE的跨國企業集團，內部討論並及時指定CE至關重要；
- 特別是對於財政年度**截止于2024年12月31日**的跨國企業集團，需儘快採取行動，確保按時遵守通知截止日期。

2 密切關注政策動態以有效應對

- 緊跟法令的最新進展以及稅務機關的相關指導（如有）；
- 在指引法令尚未正式出臺的情況下，應主動準備合規計劃，以避免稅務機關指定與集團內部計劃不一致的申報CE情況。

3 諮詢專家

- 在準備提交書面通知過程中，應與專家進行討論，以獲取及時的支持和專業建議；
- 需要深入討論的問題包括適用的表格、負責受理的稅務機關、提交方式等。

☎ 聯繫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Pham Thi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偉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